

推動公私營醫療服務平衡發展

議程前發言

2017年10月23日全體會議

陳亦立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日前向傳媒表示，來年將會增加社文司範疇的預算開支，特別指出在醫療服務方面，會繼續遵循幼有所長、老有所養的施政理念，加強醫療設施建設和增加人手，讓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以及特教兒童等弱勢社群得到進一步的關愛和迫切的治療，對於司長提出社文司明年增加預算讓廣大居民受惠，本人深表認同和支持。

近年政府在醫療衛生範疇資源的投放呈雙位數字的增長，但市民仍然覺得看病難、專科輪候時間過長，反過來在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工作量不斷的增加，壓力越來越大，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正如習主席在十九大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新時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不斷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全體人民共同富裕”。澳門近年的情況就是，公營醫療的醫護人員忙到死，私營醫療的醫生閒到慌，衛生當局如何能夠將增加的財政資源有效運用起來，讓廣大私營醫療的醫生通過自身的努力，學以致用服務市民而又得到合理的報酬？

要解決上述問題，本人建議政府要從制度上作出變革，要有大膽創新的思維，要相信和信任獲得政府發出專業執照的私家醫生，將目前公營醫療體系的一些常見病和多發病通過購買服務的形式，分流到私營醫療中心或私家診所，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的前線壓力，更可以盤活私人醫務市場，公營醫療應該集中力量向專科醫療和預防保健這兩方面探索和發展。

衛生當局一直堅持不向私人醫務市場提出購買服務，主要擔心在監管上出問題，害怕日後會出現比使用「醫療券」更多的違規的行為。假如未來沒有條件開展相關的工作，本人在此建議行政當局考慮建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將目前現金分享計劃恆常化，並將現金分享當中的一定金額，為每一位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雖然全民醫療保險有一定的缺點，但實行後最大受益還是全澳市民，因為全民醫保有足夠大的承保人數，令風險可以有效地分攤，市民的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來承擔，病人可以自由選擇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為其診治，馬上可以解決公營醫療機構專科輪候時間過長的老大難問題，舒緩了公營醫療沉重的工作壓力，還有一

個很重要的優點是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由保險公司來監管，同樣減輕政府在監管方面的壓力。

公、私營醫療機構能夠平衡發展是可以提升澳門市民和醫療業界的幸福感，本人十分敬佩習主席在十九大工作報告中的一句說話：“我最牽挂的還是困難群眾”，為困難群眾解決困難，是社會上每一位人士的共同目標。

議程前聯合發言

2017-10-23

高開賢 崔世平(代表發言) 葉兆佳

八月強颱風“天鴿”襲澳，加上天文大潮影響，澳門廣泛地區受重創，部分地區災後長時間停水斷電，全澳樹倒路塞，城市幾近癱瘓，低窪地區更因水浸發生傷亡和財產受損。

“天鴿”吹開了小城安逸的面紗，卻綻放出澳門團結守望的核心價值。商界雖然在天災中蒙受嚴重損失，但仍迅速、自發、有力和無私地協助災後善後工作。

“天鴿”風球信號除下，社會除了有大量義工、社團全力和卓越地發揮守望相助的澳門精神，工商界更出機械、出專長、出錢、出力並肩努力。以建築機械界商會和工程專業社團為例，就在是次善後工作中默默地發揮重要作用。為讓家園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多個商會和專業團體在氣象局宣佈除下風球信號後，馬上組成救援團隊投入救災，與政府民防中心緊密聯繫，連日大量動員和調配過百的機械設備及重型車輛，不分晝夜與各界一同深入社區善後。無論是清理道路大型障礙物及高空搖搖欲墜危險物、為搶險救災的各界全力開通受影響幹道、調動所有泵水設備到水浸區域幫助開展抽出積水工作、以至協助清理舊區多條街道多日產生的生活垃圾、防止因衛生惡化而出現更大社區風險，各項工作都見到工商界的身影。另外，有工程企業主更調動員工協助居民住戶接駁受損電力系統，亦有主動出謀獻策，與有關部門商討臨時垃圾安置以望解決迫切問題，可謂各盡所能護澳，眾志成城保家。

過程中，企業僱主不單與各界義工一樣無償自發獻力，而且在無損員工利益的前提下，動員員工全力協助救災，更不介懷在自發行動中折損的設備和承擔一切的風險，可見澳門工商界其實都是飲水思源的“有良商人”，視澳門小城為家。在這個莊嚴的議事殿堂裡，誠懇呼籲，希望政府在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時候，能記得這些義工、商會和社團對澳門的貢獻。

議程前發言

促官員在其位謀其職

施家倫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為官一任，講的是造福一方。我想本澳大部分官員都是主動有為、真心為民的，但是再好的團隊總會有“害群之馬”，現時特區政府裏就有部分官員我行我素、胡作非為，把自己負責的“一畝三分地”搞到“亂晒籠”。一個輕軌講了十幾年，到現在花費了接近 150 億，連氹仔段工程都未建完；成日強調要依法施政，但是單單一個文化局就違規招聘一百多人；同一條路掘完又掘，協調機制形同虛設；預報風球訊號，部門內部竟然沒有“會商”、沒有標準，全憑部門領導“一人話事”；更有關閉地下巴士站關閉兩年竟然只是進行維修，而且還要市民“唔好抱有好太大期望”。

以上就是部分官員的“政績”，專斷獨行、官僚主義、行政霸道、罔顧民意，不僅不作為，而且知法犯法。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最近“十九大”報告中指出，國家要繼續貫徹“好幹部標準”，就是要選拔那些“信念堅定、為民服務、勤政務實、敢於擔當、清正廉潔”的好官員。按照這個標準，相信好多市民會認為目前本澳部分官員是不達標的，因為他們充斥教條主義，身在其位不謀其職、不盡其責、不善其事。

其實對於市民來說，現在最大怨氣還不是官員做錯事，而是做錯事後無人需要問責。部門出現了問題，政府從來都不會及時、主動地糾正錯誤，而是要等到市民的利益已經受到嚴重損害的情況才去進行所謂的“跟進及改善”，而且往往是只有“跟進”，沒有問責。試問那些官員搞出一灘又一灘的“蘇州屎”，卻始終無需負責，市民能不大怨氣嗎？

對此，我覺得政府首先要盡快檢討現行的官員問責制度，公開透明地清晰化及制度化啟動問責的標準，同時做好日常部門內部的監察工作，及時發現“病症”，盡早“治療”；並修訂目前領導及主導官員的績效評估機制和部門評核機制，完善評審主體、評分依據和方式，以及監督、申訴程序等相關配套規定。

另外，選人方面，本人認為有作為、有公心的官員，對於維護政府管治威信至關重要。建議政府未來可以建立實行“能者上、庸者下”的機制，淘汰掉違法亂紀、胡作非為、執迷不悟的官員，未來可以將部分領導職位面向社會公開甄選，拓寬官員選拔渠道，選出真正有能力解決社會問題、得到民眾認可的官員。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早前，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十九大報告，提及要支持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澳門互利合作，可以說，十九大報告為澳門未來發展方向作出了具體詳細的指導。近年來，國家一直為澳門帶來許多發展機遇，澳門特區政府應不辜負中央所寄予的厚望，全力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產業多元化，為澳門居民謀福祉，為國家作出更大貢獻。

縱觀以往，從十三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到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再到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加上中央政府批給澳門 85 平方公里的管理海域範圍，都充分顯示國家對特區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參與區域合作對澳門有重大意義，只有這樣才能為本澳發展爭取更大的空間和更多的機遇，因此社會亦寄予很高期望，過去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確實做了不少工作，但區域合作涉及方面廣泛，現時各方面工作分散在不同範疇的政府部門，並沒有專門、獨立的部門來負責整體區域合作的問題，雖然近年的施政報告多次提及要加強區域合作問題，亦提出不少合作的方案及建議，而取得實際效果或是有持續跟進的很少，例如橫琴新區的建設是澳門參與區域合作的重中之重，但至今本澳在參與橫琴建設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區域合作中所取得的進展可謂非常緩慢，如果再這樣下去，本澳可能會被區域合作邊緣化。

當局如何切實有效去落實中央提出的各項惠澳政策，應考慮整合目前分散在不同部門中的區域合作職能，由一個專職部門負責區域合作事務，主力去做統合、協調和指揮的工作，切實做到政策到位，逐步逐層去推動、深化粵澳合作、泛珠三角的區域合作乃至澳門與葡語國家、東盟國家的合作，本澳應以自身具備優勢的領域為重點，以優勢互補的方式融入區域合作，進一步擴大合作空間，深化合作內容，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更多實質成效。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10/23

日前，房屋局發表《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有關研究只以住戶收入及持有物業狀況作為公共房屋需求的評估因素，即合乎公屋收入限制及“冇樓”的住戶才對公屋有需求，以此得出結論指 2026 年公共房屋將“供多於求”，並建議新城 A 區的公共房屋項目“先起一半，其他一半唔郁住”。有關研究結果不但脫離社會實際需求，更令廣大居民擔心政府會按此建議放慢公屋興建進度，令上樓更加遙遙無期。

當局在 2013 年 12 月開展的多戶型經屋申請，四萬多人爭一千多個單位，足以反映居民對經屋的渴求，此後，政府近四年沒有重開申請，四年來，零星的經屋供應，只是還緊 2013 年或以前的舊債，2013 年申請而未能上樓的三萬多個經屋需求，加上這四年的新增需求，在報告中竟然被“預測”為只剩 16,000 多個經屋需求，根本就是迴避現實。事實是，居民目前仍面對極大的住屋困難，近年本澳租金和樓價仍然高企，社屋方面，儘管當局承諾今年內會重開申請，但可供分配及維修中的單位僅為 1,200 多個，仍待其他社屋項目落成才可回應較多的需求；至於經屋，更是重回當年“零供應”的困局，政府口中所說的多個項目短期內根本未能開展或建成，居民只感上樓無期。

關於申請機制方面，落實經屋和社屋恆常申請機制，恢復排隊機制，即可掌握公屋的真實需求。但多年來，政府不正面回應居民的公屋需求，居民等了又等仍未見進展。上周，行政會完成討論《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律草案，建議社屋的申請分配屬恆常性，相信有關法律實施後，政府已具條件掌握社屋的需求。建議政府亦能盡快修訂《經濟房屋法》，完善申請、計分、排隊機制，讓未能上樓的申請家庭可以繼續排隊等待，既可令申請人安心，更可減少居民不斷提交申請的折騰，以及減少政府行政工作。

而要解決居民住屋難的問題，關鍵是政府要有明確、穩定的供應目標和規劃，確保房屋的持續供應。本人再次促請政府積極跟進和推動早已提出的短、中、長期公屋計劃，以實際行動增加公屋供應，減少市民的憂慮和恐慌需求。並仿效“萬九公屋”的承諾，明確設定未來五至十年公共房屋的供應規劃以及兌現年份，既讓居民心中有數，又可讓各部門朝明確的目標而努力，讓澳門人真正安居。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

2017/10/20

八二三風災發生自今雖然已經有兩個月的時間，但不少居民對風災期間的情景仍然歷歷在目。今次風災除暴露了本澳防災預警機制不足、民防及城市基礎建設十分脆弱之外，另一個社會較為不滿的是，在整體過程中，並沒一個官員被問責，備受外界批評的前氣象局局長馮瑞權至今亦未受到任何懲處。

廉政公署上周公佈《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中，已明確指出氣象局有關颱風預報的內部流程和指引急需完善，人力資源及設備設施的管理亟待改進；氣象局的領導在完善颱風預報程序、改進部門內部管理方面負有主要的、不可推卸的責任。有關報告亦印證了氣象部門及領導懸掛風球欠缺客觀及清晰準則，僅依賴官員的個人判斷。

社會一直希望澳門有完善的官員問責制度，雖然廉署報告指出，氣象局在“妮妲”及“天鴿”的兩次颱風預報中未存在違反法律規定或法定程序的情況，但“天鴿”吹襲前，氣象局沒有及時向社會發佈足夠的預警訊息，是造成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較大的其中一個原因。坊間均認為，官員因不作為而導致重大的社會損失亦應被問責。

為此，行政當局有必要根據報告盡快完善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更重要是完善官員問責制度，令一些政績平庸、長期不作為的官員亦能依機制被懲處，要官員為自己部門績效不彰真正承擔起責任，令整個公務員團隊都覺得管理層有規管，挽回居民對政府的管治信任。

議 程 前 發 言
林 倫 偉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是澳門特區政府一以貫之的施政方針。特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對教育資源投入持續增加，為發展澳門教育鋪奠良好的條件。在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進行的 PISA（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測試中，閱讀、科學和數學素養都取得理想的成績，更獲“公平教育”的美譽，被評定該地區小孩不受政經地位影響而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此等成績，可見一斑。

去年行政長官也曾表示教育是整個社會競爭力的基礎，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增加投放在教育上的資源，教育開支佔特區政府總開支的比重將有所提高。個人認為，教育資源的投放，需要制定持續恒常的機制，要有科學數據為依據，絕不能受社會經濟發展或個人的判斷而作出重大的調整，否則可能會造成教育基礎結構產生不穩定。

澳門經濟經歷了二十多個月的深度調整，澳門政府在稅收有所縮減的情況下，很多部門都要緊縮開支，於是，2016/2017 學年教育暨青年局亦同樣處理，在非高等教育投入教育資源的增幅僅為 0.5%至 0.7%，這個增幅，遠遠還不及學校每年教學人員的自然晉級的剛性薪金調整，更不要希望能對教學人員隊伍進行薪金的調升；與此同時，公立學校的教學人員憑借公務員薪酬點數金額的增加而獲得加薪，此番舉措又將公立學校教學人員和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差距進一步拉大，無助澳門教師隊伍士氣的提升，同時亦影響教師隊伍的穩定性。

本人認為，澳門特區政府應該制定一套科學的以及配合社情的教育資源投放制度，訂定每年政府將若干資源（百分比）投放在教育事業之上，再定立每年的增幅，讓有關教育部門能根據系統數據而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讓教育資源不會直接受到經濟調整的影響，營造一個安穩的教育環境，從而提升教育的質量和社會認受性，這樣開展出來的教育，無論在質和量都會令人放心和滿意。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強化官員責任擔當意識，提高政府執行力和公信力

李振宇 議員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同事：

政府行政不作為和行政效率低下一直為人詬病，既窒礙社會經濟、民政民生的發展，又導致居民對政府的公信力產生質疑，長此下去，勢必引發政府治理危機，良政善治將難以踐行和實現。有鑒於此，如何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如何在施政過程中減少居民不滿甚至沒有不滿？成為政府亟待解決的重大問題。

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久拖不決、重大公共工程延誤、超支在本澳已屢見不鮮，社會對此無奈地習以為常。早前“天鴿”一役更是將政府的官僚作風、遲緩應對表露無遺。居民對當局低下的危機應對、處理能力深感不滿和憤怒，更有聲音要求對相關領導官員進行問責，追究責任。

“精兵簡政”是本屆政府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舉措，藉以優化公共行政服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和執行力。然而，行政效率低下固然有行政程序繁瑣、各行其是、欠缺統籌，行政架構臃腫、權責不清、功能重疊等等的原因，但更關鍵的則是在於領導官員的工作作風，正是由於部分領導官員的慢作為、不作為造成了政府工作的低效甚至無效。

為官不為已成為政府部門積重難返的慢性病，不但損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也增加了居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和怨氣。廉政公署 2012 年工作報告對行政申訴個案的特點進行分析時就曾發現，很多行政問題並非純技術性及執行層面的事宜，而是和決策層有關，主要原因就是“該作為而不作為、該決定而拖延決定的現象頗常見”，其強調“不作為、遲作為的危害性往往比亂作為更大，甚至影響更深遠”。而日前，廉政公署公佈“關於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指出，氣象局在預測颱風及懸掛風球時，根本無視內部颱風預報流程和指引，僅依賴前局長的個人判斷和決策，這種官僚作風不僅嚴重損害了公眾利益，同時也嚴重打擊了認真工作的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本人認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和執行力，實現良政善治，關鍵是要抓住領導官員這個“關鍵少數”。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中提出要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和強化官員問責制度。一方面，要增強官員的責任意識、效率意識和服務意識，煥發勇於承擔、開拓創新精神，對業績突出的要大力褒獎；另一方面，也須加強監督問責，對為官不為、懶政怠政的要堅決追究責任。

謝謝！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同事：

2015 年 12 月，“海一居”所在地塊 25 年臨時批給屆滿，並於 2016 年 1 月被宣佈失效，令三千多購買“海一居”的小業主的家園瞬間人間蒸發，讓他們蒙受巨大精神及經濟損失。隨後，陸續有多塊土地批給到期被政府收回，包括 65 塊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土地和 48 塊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土地。

三千多小業主的合法權益是本人近兩年以來最關注的問題之一。新《土地法》衍生出的各種問題由上屆立法會開始延續至今，本人曾數十次在議會、媒體及其他公眾場合上表示希望政府有所作為，還“海一居”小業主一個家，本人於今年 6 月 9 日聯同歐安利議員提交了修改《土地法》的法律提案。此外，今年 7 月初有 9 位議員聯名向政府提交具體的解決方案，8 月份更有 20 名立法議員簽名，要求政府儘快出臺方案解決“海一居”問題，8 月下旬本人並協助小業主向保利達集團申請樓宇供款墊付金，以解小業主的燃眉之急，9 月 17 日還有團隊以“海一居業主維權聯盟”的名義參加本屆的立法會選舉，並獲得近 2400 票的支持。可見，“海一居”等土地問題對社會的影響不可小視。

“海一居”、65 塊不可歸責於承批人個案以及路環“紗紙契”等種種問題出現的根本原因在於《土地法》本身存有漏洞。在今年 10 月 19 日的“海一居”案判決中，中級法院認為過期失效取決於期間屆滿的客觀事實，任何其他情節包括承批人是否存在過錯都不重要。同樣，10 月 15 日的“澳娛”案終審判決中，“澳娛”雖然沒有過錯，但是根據新《土地法》依然可以宣告批給失效。所以修改《土地法》，讓《土地法》成為一個良法，“海一居”等土地問題才能從根本上、源頭上得到解決。實際上，上屆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早前曾多次關注過這個問題，相關內容見該委員會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意見書第 18 頁（“委員會明白《土地法》明確規定了租賃期限且當承批人在期限內未有利用土地，政府必須依法宣告土地的批給失效，然而在上述的個案中，承批人未有如期利用土地的原因是有關土地被政府借用了，委員會希望政府積極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政府一定要在充份的理據下進行收地，不應劃一以批租期屆滿為由去收地而漠視其他的特殊情況，否則只會損害政府的形象。”），同時政府亦向立法會表態歡迎修法，相關內容見該委員會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意見書第 17 頁（“之前沒有新《土地法》時，處理上較有彈性，雖然舊法同樣不得續期，但可透過間接的方法重新再批給於同一承批人……政府正在就《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問題加以研究，並重申非常樂意與立法會溝通交流，對議員主動提案修法表示歡迎。”）。最後“海一居”業主請我轉告政府，希望政府儘快拿出方案，幫助他們早日上樓。

另外，善豐花園自“爆柱”事件發生後，至今已經歷了五年時間。在政府及社團的積極協助下，雖令受災的小業主得到臨時的安置，但由於現時該案件仍處於取證鑑定階段，重建尚未展開，使絕大多數處於流離失所狀態的小業主在生活、工作、學習等方面倍受困擾。本人再次敦促政府應以敢於承擔、積極作為的態度，加快落實所承諾的工作，實現“共建美好家園”的施政目標，盡快解決上述居民的安居問題。

完善各項措施，強化城市災害應變能力

陳虹議員

颱風“天鴿”重創澳門社會，風災給社會帶來巨大的財產損失，造成人命傷亡。天災無情，澳門有愛。在這次風災中，澳門市民顯示了強烈的守望相助、同舟共濟的精神，尤其是大批青少年主動投入義工服務，反映澳門市民的無私奉獻、樂於助人精神，前線人員也夜以繼日、不辭勞苦的工作，加上解放軍及時鼎力相助，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社會得以有序恢復。

特區政府邀請內地專家團隊來澳實地調研，檢視和完善重大災害應變總體計劃，並預計 2018 年完成澳門防災減災中長期規劃，但天災難料，特區政府必須加快落實計劃，加強統籌和統一部署各部門救災搶險及災後救援工作，有效協調和統籌民間組織參與災後救援，發揮最大的社會力量。

當局在災情訊息的發佈機制上存在不足，政府、電視等公共廣播服務在發佈颱風指引和警報時，僅有畫面和聲音，欠缺字幕和手語，熱線聯絡方式也只有電話，沒有充份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不少殘疾人士未能收到相關資訊，不能及時了解天氣的最新情況及當局的救災安排。當局應在未來發佈資訊時應加入手語及文字，而且在應急或服務熱線提供短訊、視頻等，顧及盲人及聽障人士等不同群體的需要，完善無障礙環境。

風災暴露出本澳在應對災害有多方面不足，根據《廉政公署公佈的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的調查報告》¹，政府應檢討及完善現時的天氣預報機制、氣象台管理機制及危急應變機制，制定更具體可行的民防應急措施，包括災害前、中、後各時期的需求，以便對未來災害應變措施作好整體規劃。此外，政府未來還要加強城市基礎建設，盡快訂定解決內港等低窪地區水浸方案，着力改造升級地下管網，增強排水洩洪能力，研究提高本澳建築物的抗災能力，深入檢討地下車庫建造要求和防災標準，以及高層樓宇玻璃門窗的建設標準，提升樓宇緊急供水、供電、電梯等設計標準以提高抗災能力。市民對颱風的防災意識，還需要政府加強推廣和普及相關的宣傳教育和應對措施，進一步提高市民的防災意識，以減輕自然災害的損失。

天災防治工作是一項系統的工程，包括氣象預警、城市基建、交通、公共事業、宣傳教育等方面，政府必須完善各項建設和建立各方面的制度，市民也要有更強的防災意識，只有政府和民眾齊心合力，才能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家園。

¹ 《廉政公署公佈的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的調查報告》，2017 年 10 月 19 日。

【議程前發言】期望年輕人對自己和澳門重拾信心和希望

各位澳門市民，這是我在立法會的第一份議程前發言。首先感謝 9,213 位投票支持新澳門學社的你們，成就了不靠大財團和大社團支撐的力量在議會佔一席位。當選一刻我形容自己如履薄冰，坐上議席更是如坐針氈。這份使命，沒有上班時間，更無下班時間。這張椅子，是艱困和沉重的椅子，一點也不舒適，但代表著絕處逢生的希冀。議席之上，坐著的，不只有我，更有你們——那個九月，一群不願放棄澳門的澳門人。我會努力善用議會平台，與大家一起推動公民社會的進步。

我是 90 後，從小沒有想過會踏上問政、參政的路，出於抱打不平的性格，更出於遇上機緣與良師，一點一滴，走到這裡。過去我每一天的社會參與，潛規則之下，其他年輕人不願說之前，我來先說；不公義當前，其他年輕人不敢做之前，我先做吧。如果置於歷史長河，蘇嘉豪連微塵也不如，但我都衷心期盼著，這樣可以令更多年輕人對自己和澳門的未來重拾信心，相信社會總能因為自己而有所改變，哪怕只是些微的，我們都俯仰無愧。

這幾年，我感悟到澳門年輕人的焦慮與不安。揭開經濟繁榮畫皮，看到的是青年弱勢——年輕世代理應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驅動力，但當社會人口結構失衡，長者人口比例及其相應醫療和退休保障開支越來越高，而青年成家和生育意願又受到政治和社會制度的壓抑，社會迎來人口倒金字塔（inverted population pyramid）年代，我們頓成社會最弱勢。準確來說，從大學畢業後剛踏足社會，直至在社會打滾到累積一定經濟基礎、社會人脈，橫跨這大約 10 至 15 年階段的年輕人，成了現今世界各地的新型態弱勢。

在澳門，社會幾乎一致認同學生、低收入戶、有障礙者、長者應該是被照顧、被支援、受保障的群體，這是理所當然的。有被照顧者，就必須要有照顧者，用以支撐經濟產業的年輕人，以至中壯年承擔著顧老扶幼的重責。然而，誰去關顧夾在中間的年輕人呢？社會期望我們是飽讀詩書、有氣有力，而理應是不斷付出和被消費的一群。可是，社會願意給予年輕人的機會與空間，卻往往與對我們的期許不成正比，之間形成很大落差。

幾年間，我看到的年輕朋友，有買不起樓而不敢成家的，有專業能力被糟蹋、被流放的，也有打轉於狹窄行業又無法向上流動的。當我們勇於反撲社會不公，卻

換來「廢青」、「憤青」、「攤大手扳」這些污名。政府不把青年問題當成問題，加上傳統家長式的社會文化累積對年輕人的不信任。結果，社會和政府壓抑的不只是眼前的年輕人，更是牽動未來二、三十年發展的一代人，這正是我感悟到社會潛藏的焦慮與不安。

當安居樂業變得沉重，年輕人自然離心離德，營役儲蓄為的是旅行、移民，城市又豈能可持續發展？社會利用吃人的樓價租金、殘缺的專業制度，挖走人們對這座城市的歸屬感，這裡的年輕人要不乖乖被吞食，要不無奈被趕走。當青年熱愛我城本土，渴望生於斯，長於斯，甚至死於斯，就被標籤「目光短淺」，不敢走出大灣區、一帶一路、葡語系國家云云。

若不梳理年輕人正醞釀著的焦慮，則足以預視社會未來幾個十年的不安。行政長官在今年五四感言說的「海闊憑魚躍，天高任鳥飛」，不應只是口號。政府應該放開胸襟，接納尤其是跳脫的、獨特的、批判的青年聲音，歡迎他們無時無刻的挑戰。年輕人要求不高，只求政府盡力開拓看得見、可持續的土壤和空間。

年輕朋友們，我們雖然經驗尚淺，但有彈性，將不懈成長和提升；反而我們有活力、無包袱，可以講真話、搏到盡。憑著這些，我們應該身體力行爭取了長輩們的接納和信任，通過跨世代的對話和諒解，嘗試扭轉後生的弱勢處境，打破對後生的偏見與蔑視。如是者，當社會越來越信任年輕人，該躍的魚始終會躍，該飛的鳥始終會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蘇嘉豪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質疑《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
推算嚴重缺陷壓低經濟房屋需求誤導公眾
23/10/2017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特區政府官員公佈推介《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引起公眾質疑，認為最終報告涉嫌顯著低估經濟房屋的需求量。不少澳門居民向立法議員反映，質疑政府和研究機構撇開上次 2013 年已登記申請經濟而一直未獲分配的四萬多戶資料未處理，而在上次登記後又陸續有新產生的需求量，何以夠膽說再過十年之後總計社屋加經屋有四萬多單位就竟然會供過於求！本人具體了解《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內展示的推算方式，確實存在重大缺陷。

《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不僅撇開已登記申請經濟房屋而一直未獲分配的四萬多戶資料不處理，並且在研究設定的具體推算模型中，把經濟房屋需求源系統化地局限於所謂「合乎經屋收入限制且沒有物業的住戶」，客觀上是在抽象到公眾難以檢測的推算模型中刻意砍掉其中一個主要的需求源，從而足以嚴重低估需求量。

事實上，在曾登記申請或潛在需要申請經濟房屋的澳門居民當中，既有一部份是所有具家庭關係成員全都沒有住宅物業的純租戶人士，亦有另一部份是儘管具家庭關係成員中有人有住宅物業但仍確實有自行置業成家需要的人士，而澳門特區現實的情況是，在回歸前後不少居民在過去不繁榮的環境中努力嘗試置業，購置小住宅單位全家享用，但子女陸續長大後愈來愈需要置業成家之際，特區政府卻由 2000 年起停建公共房屋十年而樓價持續急升，以致累積了大量需置業成家卻攀不上豪宅而確實有經濟房屋需求的居民。把經濟房屋需求源系統化地局限於所謂「合乎經屋收入限制且沒有物業的住戶」是完全脫離現實的重大缺陷。

面向將來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公共房屋政策必須面對現實提供合理的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數量，並且須建立炒住分途的機制適當地滿足不同經濟能力家庭的居住需要。以澳門特區現有的土地資源，在社屋經屋計分輪候檢視實存需求的情況下，將合適的收回閒置地和填海 A 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接按需提供社屋經屋，並進一步將填海新城其餘土地開發先租後賣買居所、中轉屋、長者宜居屋邨及各類新型房屋，同時實行整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炒住分途，當可讓家庭經濟能力有合理增長的澳人家庭在安居置業的階梯上向上流動。

養老金及維生指數理應及時調升

立法議員區錦新 23/10/2017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澳門的公職人員每年都因應通漲等經濟因素而調升薪酬，以確保公職人員能維持相當的生活水平，這是可以理解的。只是，有另一些不同人群也是透過公帑支付來維持正常生活的，卻似乎受到忽略。

對於六十五歲以上可領取養老金之人士來說，他們大多都是每個月依賴社保基金發放的養老金來維生。雖然，現時的養老金金額僅是每月三千四百五十元，不及維生指數，嚴格來說單靠養老金是無法在這個城市中維持生存的。所以我們一直主張養老金金額應最少與維生指數掛鈎。但當局以養老是多點支撐來回應拒絕掛鈎，對這個議題當然值得社會開展討論。但在未有結論之前，這不足維生的養老金仍須因應物價指數適時調整其金額。

而另一類則屬社會弱勢群體的經濟援助受助者家庭，他們收入微薄或沒有收入情況下，須靠社會工作局發放的家庭經濟援助來維持生存。家庭經濟援助是根據官方所制訂的維生指數的標準來發放。若維生指數不及時調整，則有可能令維生指數的金額根本不能讓受助者維持生存，那就失卻了經濟援助的意義。

可是，現行的維生指數，即一人家團每月四千零五十元的名額，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至今二十二個月未作調整。而現時的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發放的養老金金額，即每人每月澳門元三千四百五十元，也是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亦至今十六個月未作調整。而特區政府對這兩個項目的金額一直未有調整似乎未作任何解釋，亦未有承諾會於何時作出調整。彷彿任由受助者自生自滅似的，而養老金長時間未調整更有違特區政府一直奉行的敬老尊長政策，亦未有切實承擔基本法第三十八條所賦予特區政府的關懷和保護老年人的責任。也難怪有市民諷諷當官的沒有忘記公務員每年加薪，但卻忘記了這些靠養老金和經濟援助維生的弱勢社群。

本人督促當局應對這長時間沒調整的維生指數金額和養老金額盡快作出調升，更期望其調升幅度能追回過去長時間未調整的差額，以確保這些受惠者的生活質素不因金額未及調整而下降。

高天賜議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議程前發言

今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的日子，而澳門特區很快便將近成立十八年。

從今年九月十七日的立法會選舉結果可見，市民決定改變立法會的部分面貌，因為立法會有很長一段時間都是充斥着相同的面孔及相同的發言。

而行政長官“走得更遠”，決定更換七名委任議員中的六名。然而，該決定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爭議，因為很多市民仍然不明白行政長官為何決定維持委任某名議員但更換其他議員，同時，亦不知悉行政長官依據哪些準則來委任新議員。

如是者，各個人根據本身的社會地位不但可以獲得政治紅利，而且，亦可獲得經濟及商業利益。這是人盡皆知的事，只要看看各項大型公共工程的開標結果便可知，讓人感到澳門社會變得越來越階級化。

因此，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在一個適當的時刻，行政長官可以解釋作出有關選擇的理由，藉以滿足大部分市民，尤其是青年人的好奇心，因為他們是社會的未來動力，而且，假如《基本法》允許這種任意選擇，他們亦可能希望有一天能被選上成為委任議員。現時，市民只能希望所有議員，不論屬直選、間選或委任，都能嚴格履行“小憲法”，特別是最重要的憲制義務，即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提出法案。

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議員責任，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監察政府施政，同時，不逃避或試圖忽略根據同一法律第七十一條（五）項及（八）項規定，在行使賦予立法會的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此一重要責任。例如，有必要了解颱風“天鴿”期間所出現的問題，因其奪去了十名市民的生命，而這些人命是不能單單以向每名死者家屬發放三十萬元而被遺忘的。因此，有必要釐清各種責任，包括政治責任。

這件事不能夠亦不應該只用金錢措施來解決。

經過十多年來，我們知道這個議會在立法提案方面的生產力一直低下，在各個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方面亦非常不透明，更基本上逃避了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規定的責任。

嚴格遵守《基本法》是否可以繼續被立法會視為一個客人點菜的“菜單”或“單點菜單”，他有權選擇是否遵守及是否適用我們的小憲法的規定？

也就是說，是否當為他們帶來方便時就適用某一規定，而當對他們造成不便時就根本不會適用，就好像有關規定不存在一樣？

不論我們主觀上是否喜歡，抑或一些這樣的規定是否對個人造成不便或有否損害既有利益，我們都必須適用這些規定，而這方面對於議員及立法會的要求就更高，因為他們會起到示範作用。

最後，在本次第一次的全體大會，本人向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親愛的同事作出呼籲，根據議事規則同意媒體代表的出席，並邀請他們的代表出席各個委員會閉門進行的會議，以確保媒體的資訊權及在與市民的直接及正當利益有關的事宜獲得通知的權利。

中期而言，須檢討現時妨礙立法會委員會的工作有更大透明度的議事規則，立法會是人民的議會、市民的議會！

事實上，市民投票給他們的代表而令代表進入議會工作，他們是有全面監察議員所有發言的權利。

謝謝！

議程前發言
有關協調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建言
馬志成
2017年10月23日

今年7月1日，在習近平主席見證下，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全面啟動。《框架協議》明確了澳門參與大灣區合作的目標是：“推進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進一步促進今後粵港澳三地的更緊密合作和全方位融合發展，為三地未來發展注入新動能，有效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在澳門與珠三角和香港相互合作下，可以解決澳門發展的資源局限問題，並且為澳門中小企業、專業人士、青年創業者創造更多發展空間和機會，有利於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此，我有幾點建議：

一、設立專門的常設機構，為大灣區建設提供「澳門方案」。

大灣區建設是大勢所趨，需要長時間建設和各方面投入，因此成立對應的常設機構，將有利於配合三地的發展部署，加快推動澳門自身的建設進度。常設機構應善用「兩制」之利，發揮澳門獨特優勢，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澳門方案」，充分發揮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戰略對大灣區的支持作用，協助大灣區的可持續發展。

二、建立高端協調機制，逐步推進法律與制度對接。

澳門政府亦宜參考香港，設立專門的統籌協調小組。粵港澳大灣區是在一國之內，存在兩種制度，有三個獨立的關稅區，其法律體系和行政體系亦各不相同，因此無可避免存在資源共享、制度對接障礙。澳門應依靠科學謀劃和研究逐步推進，深化政策創新，建立高端協調機制，對大灣區規劃建設中涉及的制度、機制對接等進行頂層設計，全面而深入的融合開放，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破解合作發展過程中的體制機制障礙。

三、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讓市民切實分享發展的成果。

要深化大灣區城市之間的緊密合作，首先要在大灣區內部設立城市之間高效便捷的資源流通模式與渠道。建議政府自發牽頭，把各個跨境、跨區的公共服務做好，達至城市與城市之間的連通，才能逐步推動和實現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甚至社會服務等方面的互聯互通，從而增強區域凝聚力，讓市民切實享有大灣區建設的參與感與獲得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澳門近年經濟急速發展，大型基建、住宅及酒店項目進行得如火如荼，發展速度遠超乎澳門市民過去的想像。

在急速發展的同時，突顯了建築工程範疇越來越多的問題和困難。綜觀現時的建築工程相關法律法規，很多都未跟得上社會發展的需要，當中尤其重要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已經立法超過三十年，業界普遍提出要與時並進、適時修改的呼聲。工務部門在 2009 年作出部分修改及公開諮詢後，至今並仍未有落實；如圖則、規範及工程量表標準化等制定工作，也早於五、六年前由工務部門統籌進行，但至今仍未有結論。公共工程的法律法規普遍存在跟不上當今國際慣例的情況，而當中的問題，本人建議透過適時修法來改善或解決。列舉部份例子如下：

第 79/85/M 號法令 - 都市建築總章程

“驗樓制度”：建議加入強制驗樓的機制及罰則。

澳門現時超過 30 年樓齡的建築物逾四千多棟。工務局近期發佈了失修告示資訊，當中不乏因欠缺維修保養導致失修的案例。其中原因是市民對樓宇恆常性維修保養的認知有待加強；另一原因相信是法律法規不夠明確所致。《都市建築總章程》在 1963 年公佈施行，到 1985 年作出重大修訂，於 2009 年對「准照」及「監察」制度作出了修改，但始終未對“驗樓”的條文進行適時修訂。沒有約束性條文及罰則，導致眾多建築物失修問題未能妥善處理。

另外，現時舊城區有不少樓宇擬重建更新，但部分受制於街道環境狹窄，亦存在不少限制樓宇重建的因素，如救火、採光、通風等，但其實有部分因素可用現今科技去解決，建議適時修改相關規定及法例。

對於現時不少低層舊樓失修問題，原因是重建時被要求必須保留屋頂或建築物立面，對業權人來說，其保留的價值往往遠低於完全重建後創造的價值，保育費用又十分高昂，既然如此，有些業權人寧願荒廢建築物、令其變成危樓甚至倒塌，亦不願意支付高昂的保育維修費用。《都市建築總章程》應加強對受文化保育的建築物提出相應利好的管理條件，適當放寬或豁免某些項目費用，吸引業權人自願進行保育，以達到保護文化建築的目的。

第 74/99/M 號法令 - 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

在 2015 年進行了業界諮詢，當時有提及量化工程量表內的“工程前期及準備工

作”，以及引入仲裁及調解的機制。另外，亦有建議在公共工程引入安全方面 Pay for safety（支付安全費用）的制度。這些也應該儘快落實執行。

處於諮詢階段的職業道德制度

「職業道德制度」已於 2017 年 9 月中開始進行諮詢，當中提及的條文與業界認知存在較大的差異，本人建議有關部門應與業界進行更多的溝通，縮窄雙方的差異，儘快有效落實及執行制度。

最後，制度的落實及執行，相信行政當局有能力改善。因此，本人建議工務主管部門儘快全面檢視現行工務範疇的法律法規，按部就班制訂合理有序的修改時程，以及將有關的修改法案儘早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回應社會及工程業界的訴求。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胡祖杰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主題：《檢討行政條件制度》及其諮詢工作衍生的問題

特區政府法務局以「為使經濟活動的發展與維護公共利益，尤其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環境保護等方面得以平衡」，準備修訂《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相關諮詢工作已經開展。自該諮詢工作開展以來，眾多本澳的文化藝術以及電影錄像、舞蹈戲曲和其他表演團體，均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可能窒礙其發展表達憂慮。

因為《檢討行政條件制度》宗旨雖然是「藉著修訂行政條件制度，一方面能達致經濟活動的發展與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通過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達成便民利民的施政要求。」可是，由於制度規範的活動，包括了電影拍攝和演映，以及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表演項目等等與本澳文化藝術發展、文化產業發展和文化生活息息相關的活動。

但據本澳的相關藝團反映，是次諮詢不僅沒有開設文化界諮詢專場，而且《檢討行政條件制度》文本中，有不少條文有妨礙業界發展之嫌，如建議電影院及劇院僅可於純商業樓宇及酒店場所經營，對以低成本運作的民間社團是重大打擊，因為民辦劇場難有財力進駐純商廈或酒店。而且，澳門已有眾多藝團進駐工業大廈，但根據目前諮詢文本的規定，這些已進駐工廈之內的藝團，很有可能無法經營，這對澳門正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和澳門的整體文化發展均有致命的打擊，嚴重窒礙本澳文化藝術發展。

更重要的是，這樣一個與文化發展有重大關係的法案，法務局既不安排文化界專場聽取業界意見，而主管文化工作的社會文化司在事前也未獲諮詢，這除了顯示政府的跨部門工作不協調外，也彰顯特區政府的政務會議等溝通機制形同虛設，諮詢工作混亂，不同領域施政互不協調，政策前後矛盾。為此，本人提出：

一，法務局就是次《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特別是當中涉及文化藝術團體的條文，重新徵詢本澳文化藝術團體、文化局以及社文司的意見。

二，特區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政務會議溝通機制，確保司局級部門有效溝通，日後所有出台的諮詢工作，均在事前確保受影響的不同司局級部門知悉。

三，特區政府應該重新訂立法定諮詢制度，同時確保所有政策持份者，有直接發表意見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議程前發言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崔世昌、黃顯輝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特區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及《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重點提及，澳門未來的發展定位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個中心”的建設已納入國家“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成為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的其中一個組織部份。因此，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成為澳門全力推進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而澳門在急速發展的同時，相關設施、設備是否能夠符合當代國際化標準，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環。

事實上，“一個中心”的建設涉及多項重點工程的建設，尤其係建立主題公園旅遊休閒設施，當中牽涉不計其數的大型基建，大型機動遊樂設施、架空纜車等機械裝置。然而，澳門現時針對上述的機電設備缺乏統一的法律規範，亦沒有相關的專責部門就機電設備或裝置的審批運作及保養維修等進行有效監管。

另一方面，現時澳門大部份的樓宇以及公共設施均有升降機及扶手電梯。雖然政府已於 2013 年正式實施升降機的相關設備運營指引¹，然而，全澳現時約七千多部的升降機在去年多達八成未有按當局的指引作年度檢測，可能存在令人憂慮的安全隱患。

基於此，我們認為澳門政府值得參考鄰近地區的制度，例如香港所設立的機電工程廳，研究在澳門設立相關的專責部門，又或在現時的土地工務運輸局轄下增設機電工程廳，以專責監管機電設備的安全，並以法規形式制訂相關指引，從而構建一套健全統一、高效的綜合監督機制，確保澳門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¹ 《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正式實施。